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1〕18号

当事人：台山市水步镇耀东建筑材料经营部（经营者：张震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55FMHW2Q

经营场所：台山市水步镇芦霞村委会西坑颈山边自编2号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4127※※※※※※※※※※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3月30日调查发现，你经营部原材料（水泥头和泥沙）和成品（石粉和砂石）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措施，控制、减少扬尘产生。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30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录像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关于“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0日告知你经营部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经营部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

陈述申辩。期间你经营部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局认为你经营部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序号3-20类别1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经营部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你经营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江门市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9日

